

## 40/29.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4年11月23日第39/25号决议,其中确认许多国家日益认识到老龄问题,认识到有必要应各国当局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执行政策和方案的努力,

**核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9日第1985/28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以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sup>④</sup>并请秘书长每年将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sup>⑤</sup>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进行认捐的方案之一,

**强调** 举行区域会议审议如何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的重要性,例如19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便表明这一点,

**又强调**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间召开讨论会和会议以交流老龄问题方面的资料、知识和经验的积极成果,

**确认** 老年人人数和比例的显著增加产生了严重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日益需要在各个层次进行研究和训练,

**回顾** 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sup>⑥</sup>其中特别注意到各种迫切而日益显著的老龄问题,

**赞赏**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出努力,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和一个工作组,贯彻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1984年12月18日第39/228号决议的执行,

**赞赏**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

<sup>④</sup> 参看《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节。

<sup>⑤</sup> 前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sup>⑥</sup> 参看《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

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老年妇女问题的注意和将此一问题列入《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⑦</sup>之中,

**强调** 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应各国要求协助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 信托基金的资源同所收到要求协助的数字差距很大,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sup>⑧</sup>

2. **吁请** 各国政府确保按照其本国文化和传统,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考虑到老龄问题;

3. **鼓励** 各国政府考虑召开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讨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对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是否适用;

4. **请** 秘书长继续促进资料和经验交流,以期促成老龄问题有所进展,鼓励采取措施以应付老龄问题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5. **请** 秘书长确保贯彻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的执行的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中对老龄问题给予充分的考虑;

6. **请** 秘书长在执行老龄问题方案时特别注意老年妇女的问题;

7. **请**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造福老年妇女的项目给予充分的考虑;

8. **请** 秘书长对非洲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协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9. **促请** 秘书长立即采取紧急步骤,增进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使它能够有效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援助;

10. **促请** 秘书长在技术合作方案经费许可范围内,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

<sup>⑦</sup> 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sup>⑧</sup> A/40/714。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尽可能增加它们对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吁请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对信托基金捐款；

12.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考虑同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合作，向信托基金收到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项目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43/3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来推行一项国际行动纲领，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其中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⑤</sup>

重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序言部分严肃确认生活素质与长寿同等重要，因此应尽可能让老年人能在家庭和社会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并把老年人视为是社会上不可缺少的成员，

充分意识到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并认识到促进老年人的活动、安全和福利应是整体的、协调一致的发展工作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对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初次审查

和评价报告<sup>⑥</sup>指出的以下情况表示关切：1985年全世界的老年人中，有55.4%居住在发展中地区，预期到2025年，70%以上的所有六十岁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发展中国家，而在应付此一巨大的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方面，发展中国家是最没有准备的，

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并深信延长寿命是人类的一项成就，是进步的象征，而且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不是负担，因为他们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可以对社会作出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1985年是大会有机会审查1982年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的第一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屡次呼吁增加捐款，但是截至1984年12月为止的十二个月内，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认捐款项降至\$39,110，

又关切地注意到信托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支出预期将从1984-1985两年期的\$450,000减至\$150,000，

对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计划把经常预算中拨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经费裁减30%感到震惊，

深切关注老龄问题股缺乏能够有效履行其执行《行动计划》的任务所需的结构组织、自主权、经费和必要的人力，

1.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关于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制订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联合国方案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

2. 又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详尽分析自《行动计划》开始以来，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机关和组织按照《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在方案和财政方面的问题；

<sup>⑤</sup> 参看 E/1985/6，和 Corr.1。